

#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乡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综合咨询服务项目

##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贵阳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甲方（委托方）：

住所地：新乡县商务中心2号楼

联系电话：0373-5061204

法定代表人：丁庆丰

项目执行人：郭鑫 联系电话：17837382787

乙方（受托方）：

住 所 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南段1号

联系电话：028-61330360

法定代表人：袁硕

项目执行人：邓浩轩 联系电话：139081963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项目有关事务。

1. 项目内容要求：为项目谋划储备及申报全过程提供咨询服务，编制项目相关工作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总体要求：

乙方负责部分要求：

2.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相关发展规划、政策文件及会议纪要；
2. 提供土地、规划等相关批复文件；
3. 资金筹措方案；
4. 其他相关材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

3. 进度安排：

（1）项目编制总进度为1（月），分为个阶段，其中：乙方进度安排为：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行该项目的外业调查、收集资料等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配合报批工作；

第二阶段：乙方在收悉甲方提供的满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资料后完成新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乡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综合咨询服务项目编制项目相关工作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2) 等待甲方安排沟通交流及汇报反馈意见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工作间。

#### 4. 项目成果：

提交成果内容、形式及份数：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新乡县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综合咨询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纸质版 6份 (电子版1份)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乙方：

#### 5. 质量要求：

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定，课题任务书及本合同约定要求。

#### 第二条委托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委托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元整（¥ 1800000.00 元），由甲方分次向乙方进行支付。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30%，计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元整元整（¥540000.00 元）。

(2) 第二次支付：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资金申请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7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元整（¥ 1260000.00元）。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51900172410902

4. 甲方要求乙方增加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工作或服务，应另行协商签订相关协议并支付相应费用。

#### 第三条项目履行期限

项目履行期限为：2025 年4 月日起至 2025年6 月日止（最终完成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 第四条交付与验收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可采用方式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在组织验收过程中，所支付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2.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未书面提出验收或修改意见，视为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验收合格。

3.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 第五条保密义务与知识产权

1. 双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他方的资料及文件，或将掌握的他方商业秘密及非向公众公开信息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人泄露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2.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期自本合同履行结束或终止后有效期年。

3. 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向甲方交付的项目文件，系专用于本项目。在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后，乙方基于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本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说明、图纸、图片、图表、视听资料、电子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分别归甲与乙方共同所有。乙方独立保留对项目成果及研究过程（本方部分）进行案例研究、刊物发表、申报奖项以及对外宣传的权利。

####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2. 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项目提供必要的组织与协调保障，负责为乙方提供为完成委托事项所需要的信息资料、调研和研讨等工作条件。

3.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按合同约定对项目提出建议。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及时验收。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果后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程序。

5. 甲方如发现乙方提交的成果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有权在乙方提交成果后的个工作日内要求其在个工作日内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完善。否则，视为其对乙方提交成果已验收合格。

####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负责承担等工作。

2. 乙方应按时完成工作，并应按照合同约定数量负责项目成果的印刷制作。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提请甲方注意。

4. 因甲方未提供必须的项目协助、项目开展依赖的事项未能确定或明确、甲方未按时付款或组织验收等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乙方有权延长项目履行期限或项目交付期限。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第八条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他方，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不可抗力相关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未经解除的合同部分，继续履行。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因延迟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除外。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随意解除，如其中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如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用，未收到费用方有权中止项目工作或解除合同。甲方按日支付等同应付费用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除外），直至甲方完成支付。因此造成的项目迟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工作不能按时完成、交付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此情况下，乙方收取的费用无需退回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未支付费用作为赔偿。

4. 乙方如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研究成果，应就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法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应退还未完成委托事项对应的费用。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乙方指定为邓浩轩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908196317。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成果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以EMS邮寄方式向项目联系人送达。上述通知、文件、资料、成果等在投邮后第日，即视为送达。

3. 甲、乙双方均同意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和项目联系人相关信息作为争议解决过程中法律文书的送达方式。

4. 一方如果因迁址、项目联系人信息变更等，应在变更后7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以书面通知他方。此后，本条款约定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成果等以及争议解决过程中法律文书，均应按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送达。如相关方未能及时通知变更的，由此引发的全部不利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二条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乙方盖章：贵阳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业部  
002